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工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开厂集团）与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就公司位于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6号的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事宜达成一致，收储面积共136,821平方米（合205.23亩），收储价格总额18,509.89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此次土地收储及补偿资金在扣除涉及资产账面价值、收储费用、职工安置、搬迁费用、搬迁损失及相关税费后，产生的差额计入公司2021年当期损益，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按照天水市《关于支持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意见》（市委办发〔2018〕64号）和《天水市政府关于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老厂区搬迁改造扶持资金事宜的函》（天政函〔2021〕26号）文件精神，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企业长远发展需求，天水市政府将按照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政策，对长开厂集团位于天水市秦州区的老厂区的4宗土地进行收储，并公开出让。此次收储的公司国有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136,821

平方米（合 205.23 亩），以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价值时点的评估价格 18,509.89 万元（其中：土地净值为 4295.14 万元，评估价为 7676.81 万元，增值率为 78.73%，地上建筑及附着物净值为 2152.34 万元，评估价为 10833.08 万元，增值率为 403.32%）进行收储，本次收储的土地、地上建筑及附着物评估增值率为 187.09%。此次土地收储后，由当地政府公开挂牌出让，并将出让价款净收益的全部返还给公司，用于公司土地收储、搬迁补偿和搬迁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锋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 37 号

主要职能：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编制土地收购储备规划和计划；根据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对企事业单位需要盘活的存量土地和其他需调整的城市存量土地进行收购，纳入储备土地统一管理；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及市场需求，适量征用集体土地进行储备；管理由政府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抛荒土地及无主土地（既无合法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并纳入储备土地；筹措、管理、运作好土地收购储备的资金；负责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做好开发土地的招商引资和投入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局有关科室做好土地出让或划拨的其他工作；负责土地储备统计。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储相关土地为长开厂集团老厂区所在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6号。土地使用权相关信息如下：

权证编号	被收储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天国用(2015)第秦032号	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6号	926	40.98	29.07
天国用(2015)第秦033号	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6号	3,155	139.64	99.04
天国用(2015)第秦034号	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6号	127,500	5643.17	4002.53
天国用(2008)第秦038号	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6号	5,240	231.92	164.50
合计	-	136,821	6055.71	4295.14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该土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收储土地、建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经甘肃金土地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和甘肃诚义房地产评估公司以2020年11月26日为价值时点分别按照市场法及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如下：

资产名称	评估价值
天国用(2015)第秦032号土地	51.95万元
天国用(2015)第秦033号土地	177.01万元
天国用(2015)第秦034号土地	7,153.39万元
天国用(2008)第秦038号土地	294.46万元
地上建筑及附着物	10,833.08万元
合计	18,509.89万元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收购方：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被收购方：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收购范围：收购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天国用（2015）第秦 032 号、天国用（2015）第秦 033 号、天国用（2015）第秦 034 号、天国用（2015）第秦 038 号，4 宗地坐落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 6 号，收购面积 136,821 平方米（合 205.23 亩）

2. 收购价款：以评估价值 18,509.89 万元为收购价格。

3. 收购款支付和土地交付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国有土地使用证》（含不动产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含不动产权证）原件；甲方及时组织该宗土地的出让工作；甲方按乙方老厂区搬迁进度，向市财政申请拨付乙方收购款项，资金到位后 3 个月内及时向甲方移交土地。

五、本次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符合天水市土地规划，有利于支持天水市对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优化业务布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是根据天水市政府土地规划及城区工业企业搬迁要求实施，土地收储及补偿资金在扣除涉及资产账面价值、收储费用、职工安置、搬迁费用、搬迁损失、相关税费等支出后，产生的差额计入公司 2021 年当期损益，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收储的土地为长开厂集团老厂区，不会对长开厂集团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是根据天水市政府土地规划及城区工业企业搬迁要求实施，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优化业务布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

股东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土地收储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土地评估报告
4. 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附着物（树木）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5. 天水市政府关于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老厂区搬迁改造扶持资金事宜的函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1日